

关于组织申报校级特聘教授岗位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吸引和遴选更多的国内外优秀学者，培养和造就一批国际国内著名的学科、学术带头人，大力推进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，提高学校的学术地位和竞争力，实现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的办学目标，根据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特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》（河财政人〔2013〕20号附件1）相关规定，决定组织校级特聘教授岗位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设岗原则

1、突出重点：校级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应突出我校的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建设，服务于我校全力提升办学层次与水平的中心工作。

2、打造特色：校级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应突出发展我校的特色学科，促进特色学科差异化发展。

3、注重实际：注重学校现有学科、人才等方面实际，宁缺毋滥。

二、设岗条件

1. 学科优势明显。设置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应具有良好的学科基础和明显的学科优势，应符合国家、河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科自身发展规律，有相关学科支撑，有良好发展前景，能够影响和促进学校相关学科发展，有较鲜明的学科特色。

2. 学科梯队合理。学科梯队职称、学历、年龄结构合理，思想素质好，业务水平高，竞争能力强。其中，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教授职称和博士学位，学术造诣深厚，并具有较强的组织、协调和管理能力。

3. 研究成果突出。学科研究具有一定基础，已取得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，成果转化和服务经济建设成效较为明显。主持完成有国家级研究项目，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或产生重大的交叉性研究成果。

4. 研究方向明确。学科具有明确、稳定的研究方向，主要学科方向对推动学科发展、科技创新，促进河南省经济建设、社会进步、文化发展等作用明显。

三、设岗数量

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拟设置 5-10 个校级特聘教授岗位。

四、设岗程序

1、自主申报。拟申请设置校级特聘教授岗位的学科根据要求填写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申请表》，递交至所在单位。

2、单位推荐。单位组织专家初选，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向学校推荐。

3、学校评选。学校组织相关专家委员会进行评选，并将评选结果报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。

4、结果公布。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通过后，在全校进行公示，公示 7 天。公示期满，通过一定方式公布结果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、高度重视。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学校相关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到设置校级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的重要性，加强对特聘教授岗位设置工作的领导。

2、认真组织。各单位要从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发展需要出发，统筹安排，认真组织好申报特聘教授岗位的各项工

3、积极申报。要鼓励本单位具有明显学术优势和较好发展前景的学科积极申报。

材料报送：各单位将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于 2015 年 04 月 30 日（下午 17:00 前）报送至人事处师资科（新校区办公楼 323 房间），材料一式 20 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董子雅

联系电话：86156031 18503883228

电子邮箱：dzy@huel.edu.cn

附件：

1、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级特聘教授岗位实施办法》（河财政人〔2013〕20 号附件 1）

2、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特聘教授岗位设置申请表》
（也可在校人事处网页下载专区下载）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人事处

2015 年 4 月 21 日